

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，促进公司经济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、监事（以下简称董监事），以及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高管人员）。

第三条 董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依法依规原则：董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管理应遵照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管理机构、公司章程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坚持公平公正原则：董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水平应符合公司经营业绩水平，同时兼顾市场薪酬水平。

（三）坚持差异化激励约束原则：薪酬结果应真实反映董监事及高管人员的经营业绩、工作业绩，适度拉开差距。

第四条 公司董监事薪酬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，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事项由董事会决定，公司薪酬管理部门负责承办董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具体工作。

第二章 董监事薪酬

第五条 董事薪酬

（一）董事长

公司董事长工资关系在公司的，薪酬根据上级相关规定核定，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确定，在公司领取报酬；公司董事长工资关系不在公司的，不在公司领取报酬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

结合公司实际，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，津贴标准为税前 10 万元/年，每月按照 5000 元标准预支，剩余部分于年末时一并兑现。

（三）其他董事

除第（一）（二）款规定的董事长、独立董事外，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，其薪酬按照其任职岗位薪酬规定执行，不领取董事报酬和津贴；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，除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外，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和津贴。

第六条 监事薪酬

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，其薪酬按照其任职岗位薪酬规定执行；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和津贴。

第七条 公司董监事因履行职务发生的差旅费、通讯费、资料复印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，参照公司高管人员的标准执行。

第三章 高管人员薪酬

第八条 高管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、绩效年薪、任期激励等构成：

（一）基本年薪：指担任相应岗位、履行工作职责所得的基本薪酬。

（二）绩效年薪：指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，结合本人履职情况，经绩效考评评价后确定的薪酬。

（三）任期激励：指根据公司任期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，结合本人任期履职情况，经考核评价后确定的任期激励薪酬。

第九条 基本年薪

高管人员基本年薪按照公司董事长基本年薪的一定比例确定，基本年薪按月预支，高管人员月度预支标准按董事长标准的 80%-100%确定。

第十条 绩效年薪

高管人员绩效年薪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，结合本人岗位职责及履职情况，参考董事长绩效年薪标准，由公司考核和薪酬委员会提出兑现方案，提交董事会审定。绩效年薪可按照基本年薪标准按月预发。

高管人员绩效年薪在聘任协议或考核责任书中有约定的，按照约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任期激励

高管人员任期结束，公司考核和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责任完成情况，参考董事长任期激励标准，提出任期激励方案，提交董事会审定。

第十二条 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的绩效考评档案、薪酬兑现资料，由公司薪酬管理部门负责保管。

第十三条 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岗位变动的，从岗位变动次月起，根据新岗位执行相应的薪酬规定。新聘任董监事及高管人员，自到任当月享受本办法规定的

薪酬标准，年终绩效考核按照其任职月数兑现年度薪酬。

第十四条 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均为税前薪酬，应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。

第四章 责任追究

第十五条 对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，根据所受处分情况相应扣减其薪酬：

（一）受到党纪处分的。

1. 受到警告处分的，扣减处分决定年度绩效年薪的 5%；
2. 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，扣减处分决定年度绩效年薪的 10%；
3. 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，扣减处分决定年度绩效年薪的 30%；
4.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，扣减处分决定年度绩效年薪的 40%，扣减处分决定年度所在任期（或上一任期末兑现的）全部任期激励；
5. 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，扣减处分决定年度全部绩效年薪，扣减处分决定年度所在任期（或上一任期末兑现的）全部任期激励。

（二）受到政纪处分的。

1. 受到警告处分的，扣减处分决定年度绩效年薪的 5%；
2. 受到记过处分的，扣减处分决定年度绩效年薪的 10%；
3. 受到记大过处分的，扣减处分决定年度绩效年薪的 20%；
4. 受到降级处分的，扣减处分决定年度绩效年薪的 30%；
5. 受到撤职处分的，扣减处分决定年度绩效年薪的 40%，扣减处分决定年度所在任期（或上一任期末兑现的）全部任期激励；
6. 受到开除（或解除劳动合同）处分的，扣减处分决定年度全部绩效年薪，扣减处分决定年度所在任期（或上一任期末兑现的）全部任期激励。

（三）对同一事件、同一责任人的薪酬扣减，按照党纪处分、政纪处分，以及其他责任追究等薪酬扣减的最高标准执行，但不合并使用。

（四）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在受处理年度无任职或者任职不满全年的，以最近一个完整任职年度的绩效年薪作为扣减计算基数；若无完整任职年度的，按处理前实际任职月度的绩效年薪（不超过 12 个月）作为扣减计算基数，并按照所受处理对应的薪酬扣减标准追索扣回，可以在尚未兑现的薪酬中予以扣减，直至扣完为止。

（五）接受有关机构调查的董监事及高管人员，在暂停职务期间，暂缓兑现绩效年薪、任期激励。经调查有关机构认定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，根据处理结果，按所受处理对应的薪酬扣减标准在尚未兑现的薪酬中予以扣减，直至扣完为止；经调查，有关机构认定不存在违规违纪事实的，补发停职期间暂缓兑现的薪酬。

第十六条 依据公司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规定，对考核不合格、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不良影响的高管人员，由公司考核和薪酬委员会提出薪酬追索扣回方案，提交董事会审定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原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